#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五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

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

出席者: 鄭慕智先生(主席)

陳展霞女士 謝淑賢女士 黃碧嬌女士 張賢登先生 鄭簡麗嫦女士 伍淑清女士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 劉廣武先生 (教育署)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梁家永先生 (香港電台) 曹振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

邱蘇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秘書)

列席者: 關永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 吳陳美華女士 (民政事務局)

場下 (民政事務局) 湯玉卿女士 (民政事務局) 陳納思女士 (民政事務局)

未克出席者: 李崇德先生

戴耀廷先生 黎葉寶萍女士 譚榮根博士 徐詠璇女士 陳錦祥先生 周馮鄺李馬郭狄阮何恩崇心榮力少志偉澤澄裕怡安先棠遠文勒生教先先朱女教生教先先朱

何澤勤先生 (警務處)

蘇張麗影女士 (廉政公署)

劉偉炳先生 (政府新聞處)

蕭景路女士 (香港電台)

#### 開會詞

<u>主席</u>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教育署代表<u>劉廣武</u>先生、社會福利署代表<u>吳伍莉莉</u>女士、香港電台代表<u>梁家永</u>先生,以及民政事務局代表陳納思女士。

- (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2.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二) 跟進上次會議紀錄事宜

「香港是我家」推廣計劃創作比賽(上次會議紀錄第5至6段)

- 3. <u>秘書</u>報告,由民政事務局、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合辦的「香港是我家」推廣計劃創作比賽,在九月一日至十月十四日期間接受報名。是次比賽的反應十分熱烈,秘書處就四個組別共收到 308 份參賽計劃:小學組 70 份、中學組 48 份、家庭組 77 份及公開組 113 份。
- 4. 初部遴選工作由工作小組召集人<u>馮崇裕</u>先生、委員<u>李崇德</u>先

生、<u>陳展霞</u>女士及<u>鄭心怡</u>女士,聯同青年事務委員會四位委員負責進行,每組挑選十份入圍參賽計劃。參加者須出席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最後評審會議,親自向評審團介紹計劃內容,以爭取冠亞季軍及優異獎等各個獎項。從眾多參賽作品中,可見市民對本地社會事務的關注,亦見許多富有心思的佳作。在選出優勝的推廣計劃後,工作小組會跟進研究,以落實其中切實可行的計劃。

### (三) 公民教育研討會 一 公民教育意見調查 2000 (文件 7/2000)

- 5. 教育組<u>湯玉卿</u>女士報告,在上次會議向委員介紹了本年度進行的公民教育意見調查情況及結果後,因應委員提出舉辦研討會的建議,秘書處已作出安排,定於二〇〇一年一月六日舉行「公民教育研討會」,有關的程序已詳列於文件中。當日除有嘉賓講者作專題短講以外,來自學界、青年團體及社區組織共一百二十多個單位,爲數約二百人的各界代表,亦會參與分組討論。秘書處並特別邀請青年團體的代表出席,希望透過與年青人的對話,探討他們對是次意見調查結果的看法。
- 6. <u>張賢登</u>先生希望參加者就調查報告的結果提出討論。<u>湯</u>女士在回應時表示,調查報告的撮要已分別送交嘉賓講者及已報名出席研討會的參加者,請他們就調查結果的數據及歸納所得的資料提出討論。主席請各委員抽空出席研討會,除可直接聽取公眾意見,更可與各界代表聯絡交流。

## 四. 宣傳小組工作計劃 (文件 8/2000)

7. 小組召集人<u>陳展霞</u>女士介紹文件內容。<u>陳</u>女士表示,自上次會議委員通過小組提出的宣傳方向後,小組已分別與各傳媒機構治商,並定下具體工作計劃,其中包括電視及電台節目、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話錄音故事等。<u>鄭簡麗嫦</u>女士表示,小組的工作計劃十分全面,內容亦豐富多姿。她建議小組並可考慮利用互聯網,提供遊戲及公民教育資料,以及透過青少年及兒童刊物,推廣公民信息。<u>伍淑清</u>女士提出,電視是最容易接觸一般市民的傳播媒界,其影響力不容忽視;她又提到鳳凰衞視十分注重文化教育節目,提供許多有益的資訊。黃碧嬌女士建議,委員會的製作,包括刊物、電腦光碟及各類宣

傳品,皆可透過委員在參與地區活動時送出,相信亦能收到一定的宣傳效果。<u>張賢登</u>先生指出,委員會今年與「麥嘜」漫畫商合作出版的月曆,帶出的公民信息生動活潑。他支持與漫畫商尋求進一步合作機會,製作動畫影碟,以兒童及青少年爲推廣對象。此外,他並建議在下次推出電話錄音故事時,分階段向學校宣傳,以発太多學童在同一時間撥電話收聽,令線路擠塞以致他們失望而回。

8. <u>主席</u>請小組跟進委員提出的各項意見。他贊同利用互聯網推 廣公民教育。委員會已設有自己的網頁,更可充份利用。至於電視節 目,他認爲須提防娛樂節目環節掩蓋了需要傳達的信息。

#### (五) 其他事項

#### (i) 推廣基本法網頁設計比賽

- 9. <u>吳陳美華</u>女士報告,民政事務局將聯同公民教育委員會,在十二月中推出一項「推廣基本法網頁設計比賽」。這個活動是應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本地社區工作小組的建議而籌劃,目的除了推廣《基本法》以外,並希望市民在參與比賽的過程中加深對《基本法》的認識。推廣《基本法》一直是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工作範疇之一,是次推廣活動以網頁設計比賽形式進行,希望更能提高參賽者的興趣。參加表格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亦可在委員會的網頁下載。比賽設冠亞季軍及優異獎等獎項,得獎者最高可得獎金二萬五千元及電腦禮品。比賽的截止日期是二〇〇一年一月十九日。
- 10. <u>主席</u>感謝委員<u>戴耀廷</u>先生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u>李崇德</u>先生、<u>鄭簡麗嫦</u>女士及<u>黃繼兒</u>先生參與評審工作。他並請委員協助宣傳,鼓勵各界人士參加。

## (ii) 制服團體義工招募活動

11. <u>陳納思</u>女士報告,爲響應「二〇〇一國際義工年」,亦同時 爲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制服及青年團體進行義工領袖招募活動,民政事 務局將於一月廿一日在尖沙咀文化中心露天廣場舉行開幕儀式,爲明 年初舉行的一連串巡迴展覽及招募活動,以及與港台合作的推廣節目 揭開序幕。

- 12. <u>關永華</u>先生說,由本年四月開始,民政事務局除負責制訂制服團體的政策外,並會負責他們的管理職務及撥款事宜。明年開始的一連串活動,旨在吸引市民參與這些團體,經訓練後使他們成爲隊伍領袖。這是一般探訪性質以外的義務工作,須要長期投入,希望招募活動能喚起市民的興趣,提昇大眾承担社會責任的使命感。
- 13. <u>伍淑清</u>女士建議邀請委員及政府高層人士加入各團體,立下好榜樣,作示範作用。此外,亦可考慮邀請藝人作團體的形象代表,吸引年青人參加。<u>曹振華</u>先生回應說,局方及各制服團體代表已經與香港電台磋商,現正考慮邀請社會知名人士或藝人,分別參與各團體的服務。香港電台會負責統籌,初部構思包括邀請團體選定一項服務進行比賽,並鼓勵市民參與。
- 14. <u>張賢登</u>先生詢問推廣活動是否只集中爲制服團體招募義工領袖。<u>秘書</u>回答說,香港電台將爲公民教育委員會設計另一系列的電台節目及活動,藉以鼓勵一般市民大眾參與各類義工服務。<u>張</u>先生提出,在推廣有關信息以後,必須設立渠道讓市民可以即時登記爲義工,方便他們以行動回應,這方面的安排需要與其他機構作出協調。
- 15. <u>吳伍莉莉</u>女士表示,社會福利署轄下設有義務工作統籌課, 專責爲有興趣做義工的人士登記,亦爲需要義工服務的機構聯絡義 工。在來年的國際義工年,社署亦會擔任多方面的統籌工作。
- 16. <u>主席</u>認爲,義工服務值得大力推廣。以往香港一直未有系統 地向學生推行社會服務教育,以致許多學生在離校後就放棄義務工 作。不過政府最近已開始重新釐定這方面的政策,這對於青少年的成 長有莫大裨益。他提出,許多海外著名學府均十分重視學生的社會服 務經驗,其重視程度不比對學生學科成績的要求爲低。
- 17. <u>謝淑賢</u>女士指出,一般學生如加入制服團體,都會從低年級開始。他們從小培養服務精神,長大後自然願意及主動地成爲各團體隊伍領袖,繼續培育接班人。如果他們在中學畢業後就離開隊伍,這情況實在值得探討。鄭簡麗嫦女士提及她在大學工作所留意到的一些

情況。她說縱然許多青少年在中學時期曾參與服務團體,但進入大學後,他們會忙於參與各學社、院系等不同類型的活動,畢業後又會專注於事業而容易放棄參與社會服務工作。她認為在職青年需要多加鼓勵,並要改變他們認為參加服務團體只是學生活動的思想,使服務社會成為他們持久的信念,以及在社會上形成風氣。

18. <u>主席</u>說提高市民服務社會的意識是公民教育的重要環節, 他請委員支持民政事務局的推廣活動,並繼續提供意見。

#### (六) 致謝詞

- 19. <u>主席</u>說,委員會每年均接獲許多學校及團體的邀請,參與各類活動。尤其接近年終的時候,各地區的公民教育組織,以及接受委員會資助活動的機構,都會相繼邀約參加。<u>主席</u>感謝委員出席各項活動,與地區團體建立聯繫。
- **20**. 既無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晚上六時三十分結束。下次會議 日期容後通知。

(會後備註: 下次會議將於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三十分在 灣仔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舉行。)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〇一年一月

 $c: \verb|\|00-01| main-com \verb|\|39.doc$